



###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0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其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有所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相关部分为: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5.6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相关部分为: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5.2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价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同时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批工作的最新进展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3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0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等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  
5.出席对象:  
① 凡是2013年2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请详见2013年2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f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① 登记时间:2013年2月18日(上午9:40—11:30,下午14:30—17:00)  
② 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三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阎琴、冯锐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③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届时须携带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附一)。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传输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考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f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所入股票程序。  
2、投票时间,交易系统将挂掉本公司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投票程序  
投票时间:2013年2月19日  
投票品种:陕西饮食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360721	陕西饮食	买入		

3、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721;  
③ 输入“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2.00

备注: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④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申报股数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1 票 1股  
2 票 2股  
3 票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f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3-10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于2013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 2013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九次会议在郑州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公司董事会应到5人,实际出席5人。  
4. 会议由董事长刘河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5.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2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一议案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日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监事会认为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2月2日

###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 思达 公告编号:2013-12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 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5416.07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应收账款计提原因:  
由于应收账款计提原因,公司对整体资产进行了清理,处置了大量存货、废旧资产及呆滞存货,并对公司所有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及询证工作,由于应收账款账龄长、催收困难,需加强减值的计提力度。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款项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分析认定法,需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本期末,公司对陈旧过时且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情况进行清查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于固定资产发生损坏、技术陈旧或者其他经济原因,导致面

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以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内部鉴定报告为依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公司对固定资产全面盘点清查后,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5416.07万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本期计提额
应收账款	43,337,516.73
其中:应收账款	21,043,045.43
其他应收款	18,037,434.69
预付账款	4,276,436.61
二、存货跌价准备	8,126,427.7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06,373.99
合计	54,160,718.47

注:以上坏账减值准备均不存在关联欠款。  
三、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导致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5116.27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416.07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共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5416.07万元,其中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净利润5116.27万元。  
六、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416.07万元,并将其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416.07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监事会认为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  
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845,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泰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1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330,780股,并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  
2010年5月8日,公司首发网下配售的股票3,900,000股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7,830,78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8,330,78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① 根据公司于2010年2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及其女儿刘凌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并转让。  
公司其余10名股东刘学军、黄学春、唐成发、吴翠华、袁福祥、赵明、史志民、戴大林、陆江、喻等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并转让。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冀鲁、刘凌云、喻为、黄学春、唐成发、吴翠华、袁福祥、赵明、史志民、戴大林、陆江等还承诺: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一致。  
③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845,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7%。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2名。  
4.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马鞍山市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3-0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注册资本已于2012年11月30日全部拨付。  
近日,公司接到中融信托完成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并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中融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万元  
中融信托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织 公告编号:2013-0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注册资本已于2012年11月30日全部拨付。  
近日,公司接到中融信托完成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并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中融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万元  
中融信托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本公司并购重组被暂停审核。目前未收到对本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志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赠8股,合计转赠股本128,000,000.00股,送股及转赠(含税)合计派现及转股本32,0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志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接到刘立志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刘立志、王学良、刘超、王敏、陈守武、孙益民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刘立志先生提交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票赞成。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2]42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2012年度分红工作,增强公司分红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就公司2012年度分红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交流:  
电子邮箱:wang@shen-jian.com  
电话:0553-5316757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出意见和建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4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事宜,相关事项在商讨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引起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1日起停牌。  
公司董事会接到刘立志、王学良、刘超、王敏、陈守武、孙益民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刘立志先生提交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票赞成(详见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3-00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2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49,677,935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66.3682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宋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书面表决

###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0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310017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优先获得政府扶持,有利于公司创新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2-031)中已披露: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30%,在享受2012年度所得税优惠后,公司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需要做出修正。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日

本次征集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2月6日下午3点。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提议,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4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事宜,相关事项在商讨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引起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1日起停牌。  
公司董事会接到刘立志、王学良、刘超、王敏、陈守武、孙益民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刘立志先生提交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票赞成(详见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07号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3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0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4日起停牌,等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2日

###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汽车 公告编号:2013-00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0月16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当日交易最高限价的价格,且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集合竞价;  
3. 价格涨跌幅限制时段。  
截止2013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7,32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购买最高价为5.008元/股,最低价为4.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12.118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日